參加職業訓練聲明書

本人茲依「國軍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」(下稱本辦法)第5條規定，向南投榮民服務處(下稱本處)申請參加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課程名稱)(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)，並已知悉下列事項：

(一)申請職業訓練補助相關規定：

□於**預定開始訓練日之7個工作日前**，須經本處同意備案後再參加課程，且須無不予備案之情形。

□訓練費用補助之申請，**每年以2次為限**。

□訓練費用補助總額度：(**終身額度**)

1、第一類退除役官兵(榮民)新臺幣(下同)12萬元，第二類退除役官兵8萬元。

2、首次**申請超過**前項**補助總額度**者，**須從事與職業訓練相關之行(職)業**，且於同一就業機構**連續工作滿3個月以上**。

□申請人於**完成訓練翌日起6個月內須就業**或結訓前已在職，且**仍在就業中**，始得申請訓練費用補助。

□訓練費用補助申請：

1、「總額度內」補助：應檢附資料如次頁A。

2、「**超過總額度**」補助：於同一就業機構**連續工作滿3個月之翌日起3個月內**，且**仍在就業中**，應檢附資料如次頁B。

(二)如申請補助之限期將至，**尚有申請資料未檢齊，請於限期內先提出職訓補助申請，再行補正**，避免逾期致不予補助。

□本人非現役軍人、公教人員保險法被保險人(私校職員除外)**。**

□實際上課期間，本人未有下列情形：核准就養中；參加本會自辦或委外訓練；請領就學補助、就業考試補助或大專校院進修補助；請領促進穩定就業津貼、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或其他輔導會措施。

□本人知悉已領取職訓補助之同一期間，不得主張繳回改領其他項目之補助或津貼。

此致

南投榮民服務處

切結人姓名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A.□申請總額度內之補助者，應檢附下列資料：

一、申請表(甲表)。

二、本人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
三、繳費收據或發票正本：須為本處備案之訓練機關(構)開立。

四、結訓證明文件影本：須為本處備案之訓練機關(構)開立。

五、相關職業保險證明影本，如投保職業工會，須另附任職機構所開立在職證明正本。

B.□申請「超過補助總額度」之補助者，應檢附下列資料：

一、申請表(乙表)。

二、實際訓練之課程表。

三、本人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
四、繳費收據或發票正本：須為本處備案之訓練機關(構)開立。

五、結訓證明文件影本：須為本處備案之訓練機關(構)開立。

六、相關職業保險證明影本，如投保職業工會，須另附任職機構所開立在職證明正本。

七、足資佐證申請人符合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情形之資料。但參加農業相關訓練，為農民健康保險或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被保險人者，免附：

(一)受僱者：

1、就業機構商工登記資料。

2、在職證明：載明工作部門、職務內容說明。

(二)雇主或自營作業者：商工登記資料。